证券代码: 002982 证券简称: 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0

债券代码: 127060 债券简称: 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55号"文同意,公司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湘佳转债",债券代码"127060"。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8年4月18日。

自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3)变更注册资本到本公告日,可转债共转股 299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299.00元。

2、2024年度权益分配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详见《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总股本增加58,055,403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58,055,403.00元。

以上两项原因合计增加股本 58,055,702 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58,055,702.00元。公司总股本由 145,138,218 股变为 203,193,92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138,218.00元变更为人民币 203,193,920.00元,累计实收股本 为人民币 203,193,920.00元。

二、取消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除上述股本变更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外,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以下简称《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 本章程。	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 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13.821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19.3920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新增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	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
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 应当 支	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7,625 股,全部
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如下:	为普通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公司整体变更时
	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13.8218 万股,股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总数为
结构为普通股 14,513.8218 万股。	20, 319. 392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 319. 3920 万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	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对购买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上述人 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 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 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 (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 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 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 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违反上述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垫付费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	删除

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
新增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机
	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
	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2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
新增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
	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新增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 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且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 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

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 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 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 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 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 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新增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 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 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 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 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 因。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 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 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 (一)证券发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股权激励;
- (四)股份回购;
-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 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 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召开。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 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 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 体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在版东会决议公吉削, 召集版东持版比例不停低了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 • • • •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情况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等;
 -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条所规定的情形;
-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 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 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

删除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 ……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

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 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 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 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 • •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

删除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 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 候选人名单提案,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股东大会**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应遵循以下规则: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 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人 民法院起诉。

.

删除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 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 人数;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为董事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三)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 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 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 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 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 (三)任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方可当选:
- 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以超过选举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小于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 3、以与选举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相同的 表决权通过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时包括该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本身)与以超过选举该董事**或者监** 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之和 不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 (四)如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在同次股东大会上重新进行董事或者监事选举,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止。

解释和说明:

-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 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 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 董事选举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 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 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股东** 会在董事选举中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

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 (三)任一董事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方可当 选:
- 1、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以超过选举该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候 选人人数小于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 3、以与选举该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相同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时包括该董事候选人本身)与以超过选举该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之和不超过**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 (四)如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董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在同次**股东会**上重新进行董事选举,直至**股东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止。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 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
-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 算。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 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 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公司 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1名,董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 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二条 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以下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 **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 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以下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 时生效。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

向…… 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 **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 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新增 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 9 名董事,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 9 名董事,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经股东会决议授权,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 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 (八) 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 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 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 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关联交易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 (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本章程规定): 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本章程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 公司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权限: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 (十四)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十五)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 其他职权。 保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 长 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经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长 职权范围内,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关联交易等交易(不包括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 财,其只能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审批权限 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本章程规 定):

.

公司董事长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 代表人的,签署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经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长 职权范围内,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不 包括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其只能由公司董 事会、股东会审批)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 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本章程规定):

.

公司董事长对于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权限: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 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 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 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或指引。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 (八)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 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 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A 154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新増	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
	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新增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
	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一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
	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条	删除
新增	第五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应具
	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
	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
	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
	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 一百零二条 关于不得担
 事的情形及相关程序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	 任董事的情形及相关程序规定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

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其是否符合本章程**第** 一**百条**规定的任职要求。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 零三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 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 年的: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向董事 会报告其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任职要 求。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 零五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 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 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 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 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 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 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在会议 记录上予以记载;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 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 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 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 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 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 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 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 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在会议记录上 予以记载: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 等: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 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 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 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 • • •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 • • • •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 明确意见。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 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 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 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 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 行检查监督。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4、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 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 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6、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

新增

	ᆠᅠᄝᄶᅉᇻᆠᆉᄱᆄᆔᆝᇛᆉᄼᄼᆑᇭᆂᄺᆉᄼ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
	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
	公。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新增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
新增	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初十日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
新增	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
	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30C 1466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
新增 	人的考核。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务所。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	mid ITA.
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删除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
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为刊登公
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

	 司洛次文 100 的 可以不及职方人为沙 伊大会和尼方
	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并于 30 日内在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 ······并于 30 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
<u> </u>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
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司信息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股东会 决议之日起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
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统 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
	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
新增	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
	 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新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 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內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內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 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

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 • • •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等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

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最终均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